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研習甄選要點

98.08.1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鼓勵本校學生至海外姊妹校進行交流學習，特訂定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研習甄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研習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學業成績前學期全班前百分之五十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- 三、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。
- 四、延修生及休學學生不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研習申請繳交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國際交換生出國研習申請表。
- 二、家長同意書。
- 三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四、中、英文自傳乙份。
- 五、交換學校所要求之文件。
- 六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國際交換生出國研習申請、審查程序及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國際合作組按交換協議公告交換生作業訊息，申請人於截止報名前將應備資料送交研發暨國際交流組。
- 二、由申請人所屬系科就申請人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，由科主任於申請表簽核後，再交至研發暨國際交流組彙整，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複試，必要時舉行口試。正取生因故出缺時，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三、各項交換生之名額及學雜費、機票費、住宿費及生活費按各交換協議公告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